

# 关于支持东莞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的 若干意见

金融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核心，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加快地方金融业发展，既是我市经济建设的内在需要，也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我市是地方金融机构种类较为齐全的地级市之一，地方金融机构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促进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现就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创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做强、做优、做活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地方金融机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增创地方金融机构的体制机制新优势。通过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创新，持续壮大我市地方金融实力，进一步提升我市地方金融机构的品牌度和影响力，提升我市金融资源配置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东莞金融业在广东省建设金融强省以及珠三角地区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中的积极作用。

## 二、发展原则

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鼓励机构在竞争、合作和“走出去”中发展壮大；坚持机构改革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形成产业调整与机构联动发展、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坚持培育品牌与引进做强相结合，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落户东莞，引导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的地方金融机构扩大业务领域和辐射范围；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加快形成高效、有序、梯度的地方金融机构发展态势；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鼓励现有地方金融机构创新高端业务，进驻全国重点区域市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共赢。

### **三、推进公司治理体系改革，打造地方法人机构新优势**

（一）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在地方金融机构实现优势互补。在保持地方金融机构现有企业性质的前提下，鼓励更多的市属企业、镇属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下属企业参与地方金融机构资本补充计划。积极推动地方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壮大资本实力，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择机上市，完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二）支持地方金融机构科学界定“三会一层”的责权利，加强约束制衡，进一步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快地方金融机构总部架构改革，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

应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实行企业员工持股，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 **四、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地方金融业做大做强**

（三）继续采取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地方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在莞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支持设立本地保险企业，继续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大型企业集团、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组建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民营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基金等，推进金融综合经营实践工作。

（四）稳健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完善地方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设立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切实增强融资增信提级功能，为我市优质重大项目建设、驰名商标企业及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提供担保，有效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及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五）大力发展金融中介服务。引进培育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证券咨询、第三方支付、保险销售服务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中介服务组织，构建专业化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六）支持地方金融法人企业上市，力争打造地方金融板块。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

香港等境外交易所深度合作，协调相关部门为地方金融企业解决上市历史遗留问题。

## **五、强化自主创新，提升地方金融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七）健全以地方金融机构为主体，以市场需要为导向，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金融创新机制，大力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积极争取监管部门对我市发展金融支柱产业战略决策的最大支持和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和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在体制机制、管理模式、产品服务、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开展创新、先行先试，为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融资保障，探索科技、产业、金融的融合创新试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创新工作。

（八）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稳步推进综合经营试点，逐步发展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综合金融集团。鼓励地方金融机构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实现快速发展。推动地方金融机构相互融合及在资金、股权、融资等方面的相互支持。探索地方银行机构与保险、证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的合作，寻求更多的协同发展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模式的实践。

## **六、拓宽产融结合新路径，实现地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对接**

（九）加大对地方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的政策支持，建立完善财政性资源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等情况相结合的激励考核机制，提高地方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的积极性，引导资金向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三农”倾斜。在政策允许并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地方金融机构给予考核奖励，并在财政性资金存款上给予倾斜。

（十）积极促进科技和金融有效结合。建立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对接的有效机制，完善科技金融结合的风险分担机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鼓励地方金融机构通过设立专营机构、推广创新金融产品、发行高新技术企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为企业的创新链和产业链提供综合融资服务。

（十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市属企业的资金业务、资产重组、咨询顾问服务等方面，应为地方金融机构参与竞争创造更多的机会，地方国资系统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项目优先考虑同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 **七、支持地方金融机构的跨区域经营，发挥金融的辐射带动作用**

（十二）继续提高我市金融业的对外开放水平，支持地方金融机构“走出去”实现跨区经营。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在广东省内全面覆盖和进驻全国重点区域，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在港澳

台设立代表处，为地方金融机构在港澳台设立分支机构创造条件，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半径，增强金融机构拓展境内外市场和业务创新的能力。

（十三）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台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鼓励两地金融业通过人员互访、业务交流等方式，开展产品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合作，积极引进港澳台金融机构经营理念、管理模式、服务手段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加快引进符合我市经济社会要求的港澳台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推动跨境人民币双向融资、东莞企业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等业务创新发展。

## **八、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强化协调服务**

（十四）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支持和配合监管部门不断完善以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监管为支柱的现代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发挥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作用。逐步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监管，促进其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推动民间资本的阳光化和规范化。

（十五）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以建设平安东莞为目标，加强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工作协调，加快构建部门联动、综合监控、分级管理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预警监控、金融市场舆情快速反应、金融突发

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机制，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十六）推进金融功能区建设。加快规划建设东莞金融商务核心区，落实金融机构落户、土地、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入驻，努力打造机构门类齐全、金融市场完备、配套环境优良、具有东莞特色的金融集聚区。

（十七）实施积极的金融人才战略。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鼓励政策。对金融机构引进符合条件的金融高端人才，按市政府“引智”政策给予奖励，并提供落户、居住、子女教育等便利服务。建立我市金融工作部门与地方金融机构人才挂职交流机制，加快建设中高级金融管理人才的培训平台，加强与高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强化金融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我市金融队伍总体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八）优化行政服务。对金融机构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抵押登记、户外广告以及金融机构网点建设涉及的开工许可、消防验收、安全验收等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事项，各相关部门要及时、高效予以办理、指导和支持。对实施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的金融机构，在对缺少规划立项审批、土地征用手续等历史遗留房产和土地的规范及完善所有权证手续中，财政、税务、国土、房产登记、工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简化手续，及时办理报批、更名、过户等手续，可减免的相关税费按有关

规定予以减免。对金融机构日常业务开展和处置不良资产环节中涉及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中介费用、司法费用等，可予以减免的，按有关规定减免。